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
2. 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3. 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一）发行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长期含权，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遵循相关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债务、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项；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中期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4、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三）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

2. 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
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机场”）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凤凰机场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凤凰机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一）发行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凤凰机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1年；

（四）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遵循相关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凤凰机场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凤凰机场偿还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及补充运营资金，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七）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事项；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4、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三）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董事会授权凤凰机场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
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机场”）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凤凰机场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凤凰机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一）发行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凤凰机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四）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银行借款，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4、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三）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董事会授权凤凰机场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2：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